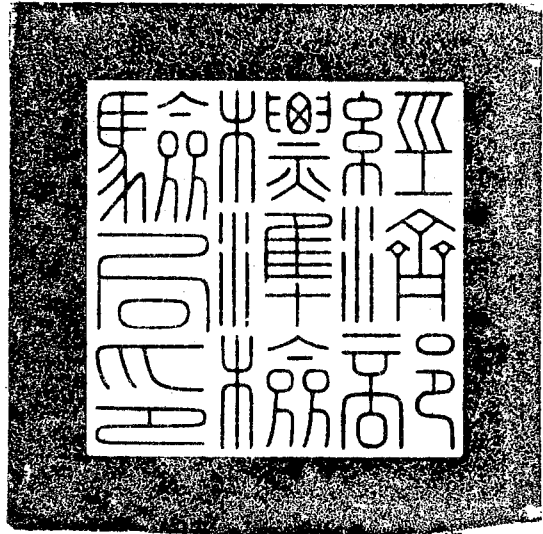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5790號
附件：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明細表



主旨：公告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明細表

品 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遊藝場、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30.10.00.5
其他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30.90.00.8
不含軟體之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50.00.10.0C
其他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50.00.19.1C
其他影像遊戲機，第 950430 目者除外	9504.50.00.90.3C
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項下（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90.90.00.5A

